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承辦人：洪獻聰
電話：7995678#3037
電子信箱：hth0326@apps.hkjh.kh.edu.
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139723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習實施計畫1份(隨文引入) (48027985_11139723200A0C_ATTCH10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1學年度「國民中學教師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
輔導中階研習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公告周知並鼓勵貴校教
師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
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本土語文納入國中教育階段部定課程，學校應安排
「合格授課師資」任教本土語文。爰請學校務必審酌貴校
112學年度本土語文師資，推薦有意願授課但尚未通過閩南
語中高級語言能力認證之教師報名旨揭研習，以落實教學
正常化。
- 三、旨揭研習課程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立國昌國民中學。
 - (二)授課時間：112年2月5日(星期日)、2月11日(星期六)及2
月12日(星期日)，每天上午9時10分至下午4時20分。



(三)實施對象：本市國中教師有意願參加閩南語認證者，報名錄取150名。以曾參加本市111學年閩南語認證輔導初階研習者(獅甲國中場)優先錄取。其次再以本市公立國中現職編制內教師優先錄取，若有餘額再由代理教師、實習教師依報名先後順序遞補。(此課程旨在協助教師取得語言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，已取得證書者請勿報名參加)

(四)授課地點及報名方式：

- 1、本研習為實體授課，研習地點在高雄市立國昌國中五樓視聽教室(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1010號)。
- 2、請於即日起至112年1月16日(星期一)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(課程代碼：3608914)報名。

(五)對於研習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昌國中教務處，聯絡電話：(07)3644300分機11。

四、請惠予參加者公假登記，並於一年內依實際參加時數以課務自理方式辦理補休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(本局均紙本)

